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购买控股股东
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背景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还需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及关联方沟通，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决定暂缓半年后视情况再行决定。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086)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考虑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充分的商议，拟终止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

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